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 決議案:

##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 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 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 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 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 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 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授權當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

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以致計劃上限增加至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之股份數目(「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及簽立以致更新計劃上限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正式註冊名稱由「Xin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待上述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取替「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及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偉文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逯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 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 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 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 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 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 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 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 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 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載有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